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94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王義傑

被告 科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朱天來

被 告 常暖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09萬7,01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兩造簽訂之放款借據第24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科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科亞公司）前被告朱天來、常暖暖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下列時間與原告

01 簽訂放款借據及信用狀約定書，以為借款：

02 (一)兩造於112年9月12日簽立放款借據（政策性貸款專用），額  
03 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2年9月12  
04 日至117年9月12日止，於所訂額度內分次動用，自撥款後前  
05 1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，第2年起本金分48期，每月為1期，  
06 按期平均攤還，利息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  
07 般）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利率0.5%，嗣後隨2年期定期儲  
08 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 
09 （目前年息1.72%），即以2.22%計算，且於轉列催收款項之  
10 日起，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週年利率1%固定  
11 計算，本息遲延履行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借款利率1  
12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  
13 告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尚積欠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本金、利  
14 息及違約金。

15 (二)兩造於114年2月8日簽立放款借據（活期方式專用），額度  
16 為10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4年2月8日至115年2月8日  
17 止，於所訂額度內循環借用，每筆借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8  
18 0天，自動用借款後按月於每月8日付息1次，利息按原告2年  
19 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利率  
20 1.33%，嗣後隨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，並自調整  
21 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（目前年息1.75%），即以3.08%  
22 計算，且於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  
23 借款利率加週年利率1%固定計算，本息遲延履行時，逾期在  
24 6個月以內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  
25 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尚積欠如附  
26 表3、4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27 (三)兩造於114年2月8日簽立委任開發國內信用狀約定書，額度  
28 為15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14年2月8日至115年2月8日  
29 止，於所訂額度內循環借用，每筆借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8  
30 0天，自動用借款後按月於每月8日付息1次，利息按原告2年

01 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利率  
02 1.85%，嗣後隨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，並自調整  
03 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（目前年息1.75%），即以3.6%  
04 計算，且於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  
05 借款利率加週年利率1%固定計算，本息遲延履行時，逾期在  
06 6個月以內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  
07 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尚積欠如附  
08 表編號5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。

09 (四)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  
10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  
12 聲明或陳述。

13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  
14 放款查詢單、催告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46頁、  
15 第73頁至第79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  
16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 
17 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2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25 書記官 顏莉妹

26 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27

編號	產品 帳號	計息本金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法
1	放款借據 （政策性 貸款專 用）	1050萬元	自114年3月12 日起至114年7 月9日止。	2.22%	自114年4月13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 率10%，逾期超過6
			自114年7月10	3.22%	

	00000000 0000		日起至清償日 止。		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 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放款借據 (政策性 貸款專 用) 00000000 0000	262萬5,0 00元	自114年3月12 日至114年7月 9日止。	2.22%	自114年4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 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 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 率20%計算之違約 金。
			自114年7月10 日起至清償日 止。	3.22%	
3	放款借據 (活期方 式專用) 00000000 0000	750萬元	自114年3月8 日起至114年7 月9日止。	3.08%	自114年4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 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 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 率20%計算之違約 金。
			自114年7月10 日起至清償日 止。	4.08%	
4	放款借據 (活期方 式專用)	250萬元	自114年3月8 日起至114年7 月9日止。	3.08%	自114年4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 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 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 率20%計算之違約 金。
			自114年7月10 日起至清償日 止。	4.08%	
5	委任開發 國內信用 狀約定書	1197萬2, 018元	自114年4月8 日起至114年7 月9日止。	3.6%	自114年5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 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 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 率20%計算之違約 金。
			自114年7月10 日起至清償日 止。	4.6%	
合計：3509萬7,018元					